

二零零七年  
年報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7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權益變動表	32
現金流量表	33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主席)  
吉可為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嚴慶華先生  
趙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蘇開鵬先生  
嚴慶華先生  
趙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蘇開鵬先生  
嚴慶華先生  
趙文先生

### 公司秘書

崔志仁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方志榮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0樓  
2001-02室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875

### 公司網址

<http://www.875.com.hk>

## 財務概要

### 本集團部份綜合財務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年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此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1,486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0	1,705	1,481	47,334	80,093
	<b>1,876</b>	1,705	1,481	47,334	80,093
<b>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持續經營業務	(13,840)	(6,275)	(24,138)	(4,219)	(2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67	(132,636)	865	(194,326)	2,894
	<b>(2,873)</b>	(138,911)	(23,273)	(198,545)	2,665
<b>所得稅</b>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b>年內(虧損)/溢利</b>	<b>(2,873)</b>	(138,911)	(23,273)	(198,545)	2,665
<b>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73)	(138,911)	(23,273)	(165,419)	(7,484)
少數股東權益	—	—	—	(33,126)	10,149
	<b>(2,873)</b>	(138,911)	(23,273)	(198,545)	2,665

## 財務概要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838	112,058	129,451	134,160	377,536
總負債	(58,785)	(143,384)	(24,199)	(22,341)	(88,07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3,126)
	(41,947)	(31,326)	105,252	111,819	256,338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提呈任內第三份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已成功解決以往纏繞的問題，包括出售非核心附屬公司及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通過該等出售，本集團得以解決以往的難題，並作好充分準備迎接新的機遇與挑戰。

過去一年來，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運作正常。目前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已搬至新址。

目前的首要目標是將公司恢復到正常狀態。為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而本人亦希望盡快獲得積極的回應。

藉此，本人對全體員工及專業人士在過去一年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把公司恢復到盈利狀態，而且令公司的股票恢復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為股東帶來應有的利益。

**周文軍**

主席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873,000港元。於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張家口興發僅錄得營業額約390,000港元。另一間新附屬公司豪景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終止經營展覽中心的管理權，其錄得營業額約1,486,000港元，即經營展覽及活動中心所獲得的租金及服務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建議內容包括公開發售、配售股份及收購服務式公寓及護老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上市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服務式公寓及護老院業務將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本公司已就上市科之上述裁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恢復股份買賣申請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預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14,4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2,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款2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000港元)，而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款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000港元)。

### 資產抵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4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有若干外國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對外幣匯兌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的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份的營業額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交易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i) 貨幣風險之承擔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的來自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8,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8,524	1,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805)
整體承擔淨值	8,514	7,962

#### (ii)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權益則會增加／減少約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8,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會增加／減少約2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35,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搬遷香港辦事處，因而導致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電腦設備費用約1,329,000港元。

### 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及附屬公司。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名(二零零六年：44)僱員。根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並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展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復牌建議，其中包括收購新業務。董事現正與數家財務顧問進行商討，以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一旦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恢復交易，為股東創造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 周文軍，主席

周文軍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現任江蘇連雲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連雲」）總經理、江蘇連雲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海」）董事長兼總經理。周先生是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旺德融」）之唯一董事，旺德融為江蘇金海全資擁有。他亦是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發控股」）之主席及董事，連發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旺德融持有6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連雲、江蘇金海及旺德融被視為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周先生在中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擁有豐富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

#### 吉可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吉可為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吉先生擁有二十多年銀行、證券、投資及高層管理經驗。吉先生是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Concord Group」）之主席及連發控股之副主席。Concord Group持有連發控股4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再者Concord Group亦直接持有本公司0.7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cord Group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4%，而Concord Group及連發控股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吉先生是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唯一股東吉大為先生之胞弟，而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Concord Group 34%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7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丁江勇

丁江勇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就讀於武漢測繪科技大學並取得教育證書。彼於執行項目、基礎設施設計、開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等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丁先生現為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力」)之主席以及三間中國華力附屬公司之主席。

### 戴軍

戴軍先生，37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高級會計師。彼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任江蘇金海之人力資源部經理。戴先生為連發控股之董事，連發控股由江蘇金海間接持有60%股權。江蘇金海及連發控股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股本約20.95%。

### 孫克軍

孫克軍先生，37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並獲工學學士學位。彼現任江蘇連雲發展部副經理，兼任旺德融副總裁，旺德融乃由江蘇連雲間接全資擁有。彼是連發控股之董事，連發控股由旺德融持有6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因此，江蘇連雲及旺德融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孫先生於中國金融界擁有十年工作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開鵬

蘇開鵬先生，64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是新界鄉議局執行議員及新界總商會副會長。蘇先生是灝康(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嚴慶華

嚴慶華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他是陳嚴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擁有逾十六年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他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八年。嚴先生是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文

趙文先生，39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國際關係學院。他擁有超過十年的投資及併購工作經驗。現任Nanjing Hyperion Investment & Consultant Co. Ltd.之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擔任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吉可為，行政總裁

吉可為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吉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上文。

#### 戴軍，副總裁

戴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戴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上文。

#### 孫克軍，副總裁

孫克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孫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上文。

#### 趙萍，副總裁

趙萍女士，35歲，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擁有逾十三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曾出任深圳商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之管理職位。彼自中國社會函授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自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方志榮，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方志榮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十年之相關工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鞏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致力確立及完善適合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確立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A.4.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細則偏離守則條文A.4.2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A.4.2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主席)

吉可為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嚴慶華先生

趙文先生

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亦會於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刊發之一切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現任成員之簡介於第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嚴慶華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彼擁有適當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約每季舉行一次)。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應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書，讓彼等均能抽空出席。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董事出席之詳情如下：

###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董事會會議召開次數

####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5/7
吉可為先生	6/7
丁江勇先生	3/7
戴軍先生	6/7
孫克軍先生	6/7

#### 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3/7
嚴慶華先生	3/7
趙文先生	3/7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管。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成提高股東回報之目標。

董事會已將部份責任轉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和管理；編製及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系統。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遵守。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委任及繼任安排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聘用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

## 董事就任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確保新任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規之職務與責任。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立有關委員會目的是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而於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時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本集團全体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之主要部份現時僅包括基本薪金。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和架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該次會議乃由蘇開鵬先生主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告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蘇開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蘇開鵬先生	2/2
嚴慶華先生	2/2
趙文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六年年報，並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於審閱二零零六年年報時，在向董事會提交之前，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法規遵循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進度。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文易之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呈報平穩、清晰及可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連同核數師之保留意見載於第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獲支付酬金465,000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金額為4,552,000港元。

## 內部監管

根據守則條文第2.1條，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內部監管以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已聘請外部顧問公司協助檢討其內部監管體系，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檢討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責任不斷完善其內部監管體系。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主席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經營業務。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至98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33及34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予以分析。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及4頁。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書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所作之銷售與其年內總銷售額相若，當中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約為40.6%。由於現有存貨已可滿足銷售，故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存貨。

概無董事、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29(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被撤銷。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主席)  
吉可為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嚴慶華先生  
趙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身為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0,530,000	20.95%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20.95%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20.95%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2)	21.74%
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吉大為先生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3)	21.74%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4)	21.74%
陳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16.98%
陳鴻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13.19%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連發控股」)現持有本公司530,530,000股股份，而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旺德融」)及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Concord Group」)分別擁有連發控股60%及40%之權益。

旺德融為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海」)全資擁有。

Concord Group由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利特」)、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vertop」)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華星(香港)」)分別持有Concord Group 33%、34%及33%權益。

再者，Concord Group亦直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金海及旺德融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特、Evertop及華星(香港)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及Concord Group 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利特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Concord Group所持有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吉大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verto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大為先生被視為擁有Concord Group所持有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華星(香港)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星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Concord Group所持有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並未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該等責任在上市規則中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3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信納。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到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涉及本公司之法律程序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發」)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大發聲稱向本公司提供的總額為1,600,000港元之服務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法庭頒令雙方交換證據並釐定聆訊日期。大發未能遵循法庭之命令與本公司交換證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發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法庭聆訊自此時起延緩。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其內容涉及有關據稱已提供之法律服務之若干發票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據稱契據(「據稱契據」)。該據稱契據構成、代表或承認被告之報酬(「訴訟」)。本公司堅持認為，被告收取本公司之費用總額過高，且該等據稱契據為非法無效及／或在被迫、存在不正當影響及／或強迫的情況之下簽署。本公司請求法庭確定或評估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合理性以及被告之合適酬金，並取消據稱契據及／或其合法性及／或強制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支付3,3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訴

## 董事會報告書

訟之押金(「押金」)。在訴訟判決後，該筆款項之使用將取決於法庭之判決結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告提出起反訴，索賠3,223,190港元，以及期間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同意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提出的和解申請從押金中償付1,680,000港元，全面及最終解決該索償案件及該律師行提出的反訴。押金餘額聯同其利息一併付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 (「張家口興發」) 接獲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通知書(被列為四名被告之一)，內容為有關中國農業銀行河南分行(「銀行」)就張家口興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向銀行提供擔保。此擔保是源於銀行向河南省龍浩實業有限公司\* (「河南龍浩」) 借款人民幣63,100,000元貸款。就董事所知悉，河南龍浩為韓繼德擁有，彼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聆訊上，鄭州仲裁中心傳令對若干證據進行鑑定，以釐定對該宗案件是否具有聆訊權。董事將繼續徵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向張家口興發發出強制執行通告，要求張家口興發向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7,500,000元的款項，以滿足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提供之審判，該等審判是有關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張家口興發就河南龍浩從洛陽市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27,500,000元之貸款而向商業銀行訂立之擔保，洛陽市商業銀行要求償還約人民幣27,500,000元之到期款項。於本公佈日期，張家口興發概無出現任何資產之轉讓。董事將繼續徵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就上文(c)及(d)項而言，張家口興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予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主席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受聘審核載於第30至第98頁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列解釋的審核工作範疇之限制外，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則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1. 範圍限制 — 往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如上一份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可供吾等查閱有關當中所述若干事宜之憑證限制可能造成之影響重大，故吾等放棄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任何發現須對貴集團之期初負債淨值作出之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就上述吾等往年之工作限制而言，吾等未能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數字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 2. 範圍限制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貴集團於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亞洲森林發展有限公司（「北亞洲」），其主要資產為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張家口興發」）之70%股權，而張家口興發已作出如財務報表附註26b(i)及(ii)中所披露之若干公司擔保。由於吾等並未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以確認該項擔保之完整性以及確定由此產生之有關實際及或然負債，因此吾等未能釐定張家口興發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賬面值，亦未能確定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10,967,000港元是否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公平列示，以及是否對出售之詳情作出妥善披露。

吾等未能就上文第1及2點所述事項進行其他可令吾等滿意之審核程序。

倘發現須就上文各點所述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重大不明朗因素所引致保留意見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資料的足夠程度，該資料呈述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經歷的財務困難，以及 貴集團為確保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所採取措施。特別是， 貴集團依賴其主要股東繼續提供的財務支持。假設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已實行的措施取得滿意成果，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全數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成立與否須視乎其是否持續作出財務支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已實行的措施是否取得滿意成果，以確保具備充裕現金資源以滿足 貴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上述措施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拒絕發表意見。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上述各項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對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於該日的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

鑒於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有關(i)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重大不明朗因素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該財務報表是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1,48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815	9,300
員工成本		(4,090)	(3,072)
折舊		(349)	(95)
無形資產減值	19	(708)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78)
其他經營支出		—	(4,083)
		(16,423)	(8,105)
經營虧損		(18,269)	(6,133)
財務成本		—	(1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c)	4,429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3,840)	(6,275)
所得稅	1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840)	(6,27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虧損)	11	10,967	(132,636)
年內虧損		(2,873)	(138,911)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股東	12	(2,873)	(138,911)
少數股東權益		—	—
		(2,873)	(138,911)
<b>股息</b>			
		—	—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13		
— 持續經營業務		(0.54 港仙)	(0.25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3 港仙	(5.24 港仙)
		(0.11 港仙)	(5.49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6頁至第9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137	1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	62,642
生物資產	18	—	31,879
無形資產	19	—	708
		<b>1,137</b>	95,390
<b>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	2,565
生物資產	18	—	379
存貨	21	—	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204	11,870
於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現金結餘	2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14,497	1,772
		<b>15,701</b>	16,66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58,450	39,173
撥備	26	—	103,378
銀行借款	27	249	498
其他借款	28	86	86
		<b>58,785</b>	143,135
<b>流動負債淨值</b>		<b>(43,084)</b>	(126,4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1,947)</b>	(31,077)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9	25,325	25,325
儲備		(67,272)	(56,651)
		<b>(41,947)</b>	(31,326)
<b>少數股東權益</b>		—	—
<b>權益總額</b>		<b>(41,947)</b>	(31,32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7	—	24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1,947)</b>	(31,077)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董事

吉可為  
董事

第36頁至第9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					儲備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繳入盈餘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3,144	(216,800)	79,927	—	105,252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2,333	—	2,333	—	2,333
年內虧損	—	—	—	—	—	(138,911)	(138,911)	—	(138,91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5,477	(355,711)	(56,651)	—	(31,32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5,477	(355,711)	(56,651)	—	(31,326)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733)	—	(733)	—	(73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之儲備(附註33(b))	—	—	(3,168)	—	(3,847)	—	(7,015)	—	(7,015)
年內虧損	—	—	—	—	—	(2,873)	(2,873)	—	(2,87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5	163,532	—	126,883	897	(358,584)	(67,272)	—	(41,947)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管。
- (b)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其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釐定。將溢利撥入此等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前進行。儲備基金僅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根據(i)本集團因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orasia BVI」)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高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貸方額約112,950,000港元之差額而產生。
- (d)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賬目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外幣換算」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所得稅前)		(2,873)	(138,91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68)	(22)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之虧損		2,056	3,9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08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695	2,565
折舊		349	9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8,6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c)	(4,429)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33(b)	(16,312)	—
財務成本		—	1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074)	(103,600)
存貨增加		(2)	(3)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14)	4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375	(12,100)
於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現金結餘減少		—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5,481	19,763
撥備(減少)／增加		(3,223)	101,53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543	6,017
已付利息		—	(154)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3,543</b>	<b>5,86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68	2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	33(b)及(c)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1,329)	(49)
<b>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1,061)</b>	<b>(27)</b>
<b>融資活動</b>			
償還其他借款		—	(4,642)
償還銀行借款		(498)	(229)
<b>用於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498)</b>	<b>(4,87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b>		<b>11,984</b>	<b>965</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1,772</b>	<b>248</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741</b>	<b>559</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24	<b>14,497</b>	<b>1,772</b>

第36頁至第9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109	27
無形資產	19	—	—
附屬公司	20	13,957	8,000
		<b>15,066</b>	8,02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22	1,204	3,8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6	17
		<b>2,150</b>	3,86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5	58,428	32,016
撥備	26	—	3,223
銀行借款	27	249	498
其他借款	28	86	86
		<b>58,763</b>	35,823
<b>流動負債淨額</b>		<b>(56,613)</b>	(31,95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1,547)</b>	(23,929)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9	25,325	25,325
儲備	30	(66,872)	(49,503)
<b>總權益</b>		<b>(41,547)</b>	(24,17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7	—	24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1,547)</b>	(23,929)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董事

吉可為  
董事

第36至第9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培育、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以及經營展覽及活動中心。於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培育、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之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作為呈列單位。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資產重估而作出修訂(如下文附註3會計政策所闡述)，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如下文附註2(b)所闡述)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將於附註5中披露。

#### (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及該等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範圍之新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 (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規定擴大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及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規定在中期報告內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結算日予以撥回。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i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已公佈準則之修訂與詮釋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i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與詮釋

以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與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實行，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入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表)呈報。當有追溯的調整或重分類調整，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的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不會改變特定交易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要求實體將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有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成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借貸成本列為開支之選擇權將取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本集團目前並無合資格資產，故此項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該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正由管理層評估中，但可報告分部的數目以及報告分部的方式，很有可能會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以一致的方式變動。由於商譽是根據分部水平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項變動亦可能將要求管理層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的營運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i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與詮釋 (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的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本集團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iv)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現有準則詮釋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例如關於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之安排是否以股本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形式於其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賬目內入賬提供指引。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各公司並無進行該等交易，因此該詮釋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安排。由於本集團實體並無提供公營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表明倘貨物或服務與客戶忠誠獎勵(如忠誠積分或免費禮品)一併出售，則該安排屬於多元素組合安排，而應收客戶的代價須按公平值於安排的各組成部份間分配。由於本集團公司並無推行任何忠誠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8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91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3,0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467,000港元)及41,9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326,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用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及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維持本集團現行運作：

- 董事已經及將繼續向其主要股東尋求財政支持，以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償還其現時及未來到期之債務；
- 本集團成功實施新的業務策略，包括終止虧損業務(如培育、買賣及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及出售若干策略以外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額外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淨虧損從二零零六年的138,911,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2,873,000港元；
-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編製有效的恢復買賣建議，包括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收購香港資產及資本重組，從而令本集團可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iv) 董事正計劃採用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其他營運支出。

董事認為，當上述各項措施成功實施時，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融資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實行上述各項措施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 綜合賬目

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一切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經營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綜合賬目 (續)

####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不計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須要時被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應佔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視為同本集團以外第三方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

##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之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記入收益表。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相異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如下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須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份。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計入股本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列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日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相關成本才能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取代部份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列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約餘下期間(以較高者為準)
機器、機械及設備	10%至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10%至20%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天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公平值淨額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中。每年對分開確認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此商譽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該被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被劃分至預期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續)

##### (b) 生產權

生產權於可使用年期(由開始作商業性生產之日起計為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c)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

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費用於發生時列為開支。然而，與本集團所控制可確認及獨有的軟件有關之直接成本，而該等軟件之可能經濟收益能超過一年以上之成本，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將電腦軟件程式的性能提升或延展至超越該等程式原有的技術規格範圍的開支確認為改良資本，並加入到該軟件的原有成本中。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仍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以不超過五年攤銷。

##### (d) 車輛登記執照

車輛登記執照可永久使用(無屆滿日期)，故未作出相應攤銷撥備。而該車輛登記執照將於每年或可能出現減值迹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於附屬公司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期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作攤銷，但需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須予攤銷之資產而言，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值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資產。倘商譽以外之資產出現減值跡象，須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其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

#### 生物資產

林木、林木種苗及種籽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林木之公平值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及年齡之生物資產之市價釐定。最初確認林木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處理。

農業產品包括林木種苗及種籽，於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林木種苗及種籽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市價、種植地點、品種、生長條件、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除到期日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貸款及應收賬款列入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其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 存貨

存貨(除按照上述「生物資產」會計政策計算之農產品之外)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入賬，日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的原定條款收取所有款項時確立。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及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為呆壞賬時，該賬款於貿易應收賬款之備抵賬撇銷。日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計入收益表。

###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值。

####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日期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所得稅項撥備。然而，交易當時(業務合併除外)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製訂或實際製訂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消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外，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將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經已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規定於須予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此筆供款在僱員符合資格全數享有有關供款前離職時須向本集團發還。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提撥薪金費用之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根據退休金計劃條款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

#### (b)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假於僱員應可支取時確認。估計因年假而產生的負債，乃基於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則於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 (c) 僱員可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應付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花紅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d)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續)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但不受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才會確認撥備。但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須經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的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解除責任之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現值以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折算。隨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後列賬。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及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續)

- (ii) 租賃收入將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劃分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繳付的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均於租約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時，相關資產將根據資產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的責任，且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導致流失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入賬，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發生經濟利益流失的機會增加而有可能流失經濟利益時，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的資產，而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入賬，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能相當肯定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夥人之合資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個別人士的近親，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文(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彼等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屬。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份，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或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之單一協調計劃一部份、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一項業務在出售時或符合標準可被列為持作出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即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若一項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如果某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便會在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或者於出售時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減少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推行適當的措施。

###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減所有減值撥備。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了盡量減少風險，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有關各個重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定期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至其所營運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並無就其財務資產要求抵押品。債項一般自發票日起計在90至180日間到期支付。
- (iii) 於結算日，由於應收業主租金按金及應收一名第三方人士之貸款佔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的58% (二零零六年：無) 及0% (二零零六年：67%)，故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於結算日，由於並無逾期但已減值之結餘，故並無披露財務資產之賬齡分析。
- (iv)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銀行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詳情，該等合約期乃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流動性風險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	兩年以內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450	58,450	58,450	—	39,173	39,173	39,173	—
銀行借款	249	249	249	—	747	768	498	270
其他借款	86	86	86	—	86	86	86	—
	<b>58,785</b>	<b>58,785</b>	<b>58,785</b>	<b>—</b>	<b>40,006</b>	<b>40,027</b>	<b>39,757</b>	<b>270</b>
<b>本公司</b>								
其他應付賬款	58,428	58,428	58,428	—	32,016	32,016	32,016	—
銀行借款	249	249	249	—	747	768	498	270
其他借款	86	86	86	—	86	86	86	—
	<b>58,763</b>	<b>58,763</b>	<b>58,763</b>	<b>—</b>	<b>32,849</b>	<b>32,870</b>	<b>32,600</b>	<b>27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因此其開支及融資現金流量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為計息，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存款，存款期少於或等於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均以低利率計息，相關利息收入數額不大，因此管理層並無預計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外國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對外幣匯兌風險。目前，並無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份的營業額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交易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 (i) 貨幣風險之承擔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的來自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8,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8,524	1,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805)
整體承擔淨值	8,514	7,962

#### (ii)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權益則會增加／減少約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8,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會增加／減少約2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3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e)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存款、債券、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地進行的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持續經營及流動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1,94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873,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疑。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該等措施無法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營運，則會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資產預期可使用期間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因自然磨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法律或其他使用該項資產之限制導致預期與先前估計出現差異時更新。此外，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就類似資產進行之內部技術評估及經驗之整體評估，估計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經營業績可能基於上述因素變動所產生估計變動而經受重大影響。任何期間記錄為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將受到因該等因素及情況變動之影響。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減少，將導致已入賬的折舊開支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政策乃以按管理層之判斷作出的賬項可收回性評估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作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需要作出相當數量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產生減值。由此，則需估計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估計使用中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的貼現率折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5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e)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林木及林木種苗之公平值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市價、種植地點、品種、數量及樹齡、生長條件、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釐定。倘該等假設發生變化，將會對生物資產之賬面值產生影響。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產生之收入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展覽中心之租金收入	1,486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附註11)	390	1,705
	<b>1,876</b>	1,70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a) 展覽：展覽與活動中心管理
- (b) 林木種苗及種籽：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

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分部有關之營業額、經營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展覽		已終止經營業務 林木種苗及種籽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86	—	390	1,705	1,876	1,705
分部業績	(64)	(52)	(5,345)	(132,636)	(5,409)	(132,688)
未分配經營收入					1,668	9,279
未分配經營開支					(19,873)	(15,348)
經營虧損					(23,614)	(138,757)
財務成本					—	(1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分部	—	—	16,312	—	16,312	—
— 未分配					4,429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873)	(138,911)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2,873)	(138,9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展覽		林木種苗及種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分部	—	—	(2,695)	(2,565)	(2,695)	(2,565)
— 未分配					(349)	(9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分部	—	—	—	(28,529)	—	(28,529)
— 未分配					—	(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分部	—	—	—	—	—	—
— 未分配					(708)	—
撥備						
— 分部	—	—	—	(98,314)	—	(98,314)
— 未分配					—	(4,08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之虧損	—	—	2,056	3,912	2,056	3,912
分部資產	8,531	8,005	—	99,321	8,531	107,326
未分配資產					8,307	4,732
總資產					16,838	112,058
分部負債	—	—	—	101,961	—	101,961
未分配負債					58,785	41,423
總負債					58,785	143,384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 分部	—	—	—	4	—	4
— 未分配					1,329	45
合計					1,329	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均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8	22
法律申索撥備之撥回(附註26)	1,543	—
債權人豁免債務	—	9,253
其他	151	117
	<b>1,962</b>	9,392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1,815	9,30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147	92
	<b>1,962</b>	9,3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計入)所得稅前虧損已減去以下項目：

####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	135
— 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	19
	—	154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	14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12
	—	154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4,086	3,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36
	4,160	3,126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4,090	3,07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70	54
	4,160	3,1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65	530
— 其他服務	4,552	—
折舊	349	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應付租金	1,165	668
匯兌虧損淨值	272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0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79	4,104
撥備	—	4,0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29)	—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695	2,565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虧損	2,056	3,912
匯兌虧損淨值	—	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8,5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1	279
撥備	—	98,3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312)	—

### 10. 所得稅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873)	(138,91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381)	(44,876)
稅項豁免	1,869	43,788
無須納稅收入	(3,780)	(1,624)
不得扣稅之開支	701	96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91	1,754
其他	—	(5)
所得稅	—	—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集團一間從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簽發第六十三號主席令，正式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稅率從33%下調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之各期間適用之稅率。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以3港元之總代價將北亞洲森林發展有限公司(「北亞洲」)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北亞洲及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張家口興發」)(前稱「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北亞洲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張家口興發之70%股權。張家口興發主要從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等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對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虧損)之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北亞洲經營虧損	(5,345)	(132,636)
出售北亞洲之收益(附註33(b))	16,312	—
	<b>10,967</b>	<b>(132,636)</b>

北亞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的業績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90	1,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7	92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93)	(527)
員工成本	(70)	(5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695)	(2,565)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虧損	(2,056)	(3,91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8,529)
撥備	—	(98,314)
其他經營開支	(868)	(520)
經營虧損	(5,345)	(132,624)
財務成本	—	(12)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5,345)	(132,636)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年內虧損	<b>(5,345)</b>	<b>(132,636)</b>

於年內，北亞洲動用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9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支付32,007,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動用1,000港元)。

出售北亞洲並無產生稅項開支。

北亞洲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於附註33(b)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包括一筆金額為17,3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11,000港元)之虧損(附註30)。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2,8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8,9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532,543,083股(二零零六年：2,532,543,08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3,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532,543,083股(二零零六年：2,532,543,08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0,9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2,6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532,543,083股(二零零六年：2,532,543,08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攤薄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 14. 退休福利成本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應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其總額為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並包含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供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沒收供款，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丁江勇	(i)	80	—	—	—	80
吉可為	(ii)	—	1,788	—	12	1,800
周文軍	(ii)	80	—	—	—	80
孫克軍	(ii)	192	—	—	9	201
戴軍	(ii)	192	—	—	9	2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開鵬	(ii)	50	—	—	—	50
嚴慶華	(ii)	50	—	—	—	50
趙文	(ii)	50	—	—	—	50
		694	1,788	—	30	2,5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龔增力	(i)&(iii)	—	22	—	—	22
蔣國安	(i)&(iii)	—	221	—	—	221
程傳閣	(i)&(iii)	—	23	—	—	23
趙萍	(i)&(iii)	—	23	—	—	23
丁江勇	(i)	—	80	—	—	80
吉可為	(ii)	—	1,229	—	—	1,229
周文軍	(ii)	58	—	—	—	58
孫克軍	(ii)	138	—	—	—	138
戴軍	(ii)	138	—	—	—	13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斌	(i)&(iii)	—	14	—	—	14
秦立	(i)&(iii)	—	14	—	—	14
李春秀	(i)&(iii)	—	14	—	—	14
蘇開鵬	(ii)	36	—	—	—	36
嚴慶華	(ii)	36	—	—	—	36
趙文	(ii)	36	—	—	—	36
		442	1,640	—	—	2,082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結算日並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5(a)中披露。剩餘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75	751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3
	<b>1,099</b>	774

彼等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或獎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0	—	3,053	292	178	4,403
添置	—	33	16	—	—	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	—	—	207	207
撤銷	—	—	(36)	(262)	—	(298)
匯兌調整	33	—	112	1	10	15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33	3,145	31	395	4,51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13	33	3,145	31	395	4,517
添置	—	1,046	24	259	—	1,3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附屬公司(附註33(b))	(973)	—	(3,339)	(33)	(200)	(4,545)
匯兌調整	60	—	206	2	12	28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9	36	259	207	1,58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0	—	3,053	292	178	4,403
年內撥備	—	16	2	—	77	95
撤銷	—	—	(36)	(262)	—	(298)
匯兌調整	33	—	112	1	10	15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16	3,131	31	265	4,35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13	16	3,131	31	265	4,356
年內撥備	—	199	4	44	102	34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附屬公司(附註33(b))	(973)	—	(3,336)	(33)	(200)	(4,542)
匯兌調整	60	—	207	2	12	28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	6	44	179	44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4	30	215	28	1,1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14	—	130	1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6	262	298
添置	33	12	—	45
撇銷	—	(36)	(262)	(2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	12	—	45
添置	1,046	24	259	1,3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	36	259	1,37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6	262	298
年內撥備	16	2	—	18
撇銷	—	(36)	(262)	(2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	2	—	18
年內撥備	199	4	44	2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	6	44	26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	30	215	1,1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0	—	27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2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207	65,376
匯兌差額	4,179	2,396
攤銷	(2,695)	(2,56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33(b))	(66,69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207
非流動部份	—	62,642
流動部份	—	2,565
	—	65,207

附註：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以下期限持有：		
超過五十年租約	—	39,026
為期十至五十年租約	—	26,181
	—	65,2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終結餘	—	32,258

(a) 對以上之一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	31,879
流動部份	—	379
	—	32,258

(b) 生物資產指林木、林木種苗及種籽，概述如下：

	林木		林木種苗及種籽		合計
	立方米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7,800	34,572	4,770,778	792	35,364
因增長／收購增加	—	—	—	94	94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	(3,912)	—	—	(3,912)
外匯變動之影響	—	1,219	—	30	1,249
因銷售／自然損失減少	(254)	—	(780,000)	(537)	(53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46	31,879	3,990,778	379	32,258
非流動部份		31,879		—	31,879
流動部份		—		379	379
		31,879		379	32,25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續)

(b) 生物資產指林木、林木種苗及種籽，概述如下：(續)

	林木		林木種苗及種籽		合計
	立方米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7,546	31,879	3,990,778	379	32,258
因增長／收購增加	—	—	—	206	206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	(2,056)	—	—	(2,056)
外匯變動之影響	—	2,019	—	26	2,045
因銷售／自然損失減少	—	—	(2,246,707)	(193)	(19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附屬公司 (附註33(b))	(87,546)	(31,842)	(1,744,071)	(418)	(32,2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非流動部份		—		—	—
流動部份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續)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林木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按照市場釐定類似大小、品種及樹齡生物資產之價格釐定。

林木種苗之公平值由董事參照市場釐定之價格、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收成而釐定。

估值方法乃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以釐定生物資產於現時地點及狀況下之公平值。

(d) 本年度收成農產品數量及總額之公平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數量	二零零六年 數量
林木	—	—
林木種苗	2,246,707	78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生產權 (附註a) 千港元	商譽 (附註b) 千港元	電腦軟件 開發成本 (附註c) 千港元	其他 (附註d)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500	45,436	1,302	—	75,2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258	—	450	7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0	45,694	1,302	450	75,946
撇銷	—	—	(1,302)	—	(1,30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附屬公司(附註33(b))	—	(45,436)	—	—	(45,4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c))	(28,500)	—	—	—	(28,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	—	450	70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0	45,436	1,302	—	75,238
本年度減值虧損	—	258	—	450	708
撇銷	—	—	(1,302)	—	(1,30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附屬公司(附註33(b))	—	(45,436)	—	—	(45,4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c))	(28,500)	—	—	—	(28,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	—	450	70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	—	450	7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電腦軟件 開發成本 (附註c)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
撤銷	(1,3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
撤銷	(1,3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a) 生產權乃指購買生產、使用及出售一種具有免疫功效之對蝦飼料添加劑(其作用為提升對蝦之抗病能力及存活率)之權利之成本。

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於中國大陸之對蝦飼料業務停止經營，故已於上一年度就生產權之使用價值作出減值撥備。

年內，根據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工作之完成(如附註33(c)所述)，與生產權有關之所有權已於本集團取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b) 收購兩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金額分別為：國康有限公司(「國康」) 258,000港元(附註33(a))及張家口興發45,436,000港元。

張家口興發從事培養、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該業務構成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部份。鑒於張家口興發所作出之現金按金人民幣134,389,000元(約126,845,000港元)(附註23)之虧損撥備有重大影響，令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需對收購張家口興發所產生之商譽全數計提減值。

國康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一個車輛登記執照(附註19(d))。因收購國康而產生之應收款項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然而，鑒於車輛登記執照已全數計提減值以及國康之負債淨值狀況，董事決定，有需要對因收購國康所產生之商譽減值作出全額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商譽減值虧損為2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513,000港元)。

- (c)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指本集團設立電腦化資訊系統所產生之成本。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於不超過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d) 其他無形資產指一個車輛登記執照，該登記執照可永久使用(無屆滿日期)，故未作出相應攤銷撥備。該車輛登記執照之應收款項乃按估計市價而釐定，該結餘按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之估計市價列賬。然而，董事會於年內獲獨立專業估值師建議，指車輛登記執照為不可轉讓。因此，董事決定，有需要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作出全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附屬公司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72	1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85	318,4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5)
	13,957	318,523
減：減值虧損	—	(310,523)
	13,957	8,000

附註：

- (a) 附屬公司之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追討該筆款項，因此該款項按非流動資產入賬。

鑒於若干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對投資成本及應收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全數計提減值乃屬合適。

- (b)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直接持有：</b>						
國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一個車輛 登記執照
<b>間接持有：</b>						
連雲港豪景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8,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張家口興發 <sup>^</sup>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1,829,000美元	—	70	培植、銷售及買賣 林木種苗及種籽

# 全資外資企業

<sup>^</sup>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份冗長。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82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北亞洲(於附註33(b)中載列)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	22,478	—	—
減：呆賬撥備(附註b)	—	(22,478)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附註c)	1,204	3,887	1,204	3,850
應收貸款(附註d)	—	7,983	—	—
	<b>1,204</b>	<b>11,870</b>	<b>1,204</b>	<b>3,85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惟若干主要／信譽良好之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以上。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	22,4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北亞洲(於附註33(b)中載列)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

- (b)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該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撤銷。

呆賬撥備變動：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478	22,47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22,4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478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包括一筆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與訴訟(於財務報表附註26(a)中披露)有關之保證金3,300,000港元。由於該法律申索終結及最終解決，保證金餘額連同利息於年內已償還予本公司。
- (d) 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58%計息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償還。
- (e)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現金結餘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末之結餘	—	126,845
減：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	(126,845)
	—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作社」)之現金結餘指張家口興發於合作社之現金存款(「該存款」)。該筆於合作社之存款主要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來自洛陽山嶺農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潛在投資之按金退款。

董事會年內與張家口興發之管理層商討有關取得該項按金退款之事宜。由於商討失敗，董事會認為收回按金之可能性未能確定，故於二零零五年議決作出全數撥備。

同時，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由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尤其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存款之擁有權及是否存在以及其應計利息共人民幣134,389,000元(約126,845,000港元))進行全面審閱及調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存於合作社之該存款是否存在及有效進行調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該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之調查報告結果指出，該存款並不存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向中國尚義縣公安匯報該事件。此外，獨立調查委員會議決向香港之有關監管機關匯報該事件。該事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分別匯報聯交所及香港警察。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出售張家口興發之完成日期，有關當局仍對該事件進行調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北亞洲(於附註33(b)中詳述)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合作社之現金結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5,010	—
銀行現金及流動現金	9,487	1,772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497	1,772

下列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966	1,7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74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884	8,637	2,884	3,1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6(b))	55,566	29,789	55,544	28,871
	<b>58,450</b>	39,173	<b>58,428</b>	32,016

附註：

- (a)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747
	<b>—</b>	747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北亞洲(載於附註33(b))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付賬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撥備

### 本集團

	法律申索 (附註a) 千港元	擔保 (附註b)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於收益表扣除	3,223	99,174	102,397
已於年內使用	—	(860)	(860)
匯兌差額	—	1,841	1,8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23	100,155	103,378
計入收益表 — 未使用款項撥回 (附註 8)	(1,543)	—	(1,543)
已於年內使用	(1,680)	—	(1,680)
匯兌差額	—	6,554	6,55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附註33(b))	—	(106,709)	(106,7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本公司

	法律申索 千港元	擔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於收益表扣除	3,223	860	4,083
已於年內使用	—	(860)	(8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23	—	3,223
計入收益表 — 未使用款項撥回	(1,543)	—	(1,543)
已於年內使用	(1,680)	—	(1,6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撥備 (續)

附註：

#### (a) 法律申索

該金額乃由於一間律師行就其於上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法律服務而收取之法律費用及開銷3,223,190港元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申索而提取之撥備。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中確認。經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法律申索結果將不會產生超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之金額之任何重大損失。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透過該律師行建議之同意令，本公司以抵押存款支付該律師行金額為1,680,000港元(於附註22(c)中載列)，藉此完全及最終解決該申索。

#### (b) 擔保

(i) 張家口興發(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前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收到鄭州仲裁委員會發出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就授予本集團前有關連公司河南省龍浩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龍浩」)之銀行貸款而向中國農業銀行提供擔保之仲裁通知書。中國農業銀行現要求償還總額為人民幣73,005,000元之款項(包括本金額人民幣63,100,000元以及就董事會所知之應計利息人民幣9,905,000元)(相當於總額71,3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舉行的審訊上，仲裁委員會要求出具若干證據的認證書以確定聽審該案件是否屬於其司法範圍之內。董事現正對事件進行調查，尤其是作出擔保時之情況，以及就採取適當之法律措施尋求法律意見。擔保損失已於二零零六年全額撥備。經取得適當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訴訟之結果將不會產生超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之金額之任何重大損失。此外，本集團保留於承擔擔保損失(如有)之後向河南龍浩索償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撥備 (續)

附註：(續)

#### (b) 擔保 (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張家口興發收到中國大陸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就授予河南龍浩之銀行貸款而向洛陽市商業銀行提供擔保之另一份執行通知書。洛陽市商業銀行通過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7,531,000元之款項(包括本金額人民幣27,500,000元以及執行費用人民幣31,000元)(相當於總額26,922,000港元)。

於收到通知後，本集團已委任一間獨立法律公司對事件進行調查及從法院收集若干檔案。調查發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法院已發出《民事調解書》，指出張家口興發應承擔提供擔保之責任。此外，倘河南龍浩無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7,500,000元之本金，洛陽市商業銀行有權申請強制出售張家口興發之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強制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將會首先用於償還結欠洛陽市商業銀行之款項。由於未能履行該責任，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申報財產通知書》，要求張家口興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法院提供其所有資產之明細表。

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發出之《民事裁定書》，張家口興發之銀行結餘已被凍結。倘銀行結餘不足以償還結欠洛陽市商業銀行之款項，相等數額之張家口興發資產將會被沒收及出售。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人民法院執行通知書》並要求張家口興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向法院支付約人民幣27,531,000元之款項。同日，法院向張家口興發之少數股東尚義縣林業局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彼等協助沒收張家口興發之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董事已對事件進行調查，尤其是作出擔保時之情況，以及就採取適當之措施尋求法律意見。擔保損失已於二零零六年全額撥備。經取得適當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訴訟之結果將不會產生超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數額之重大虧損。此外，本集團保留於承擔擔保損失(如有)之後向河南龍浩索償之權利。

年內，根據張家口興發出售之完成(於附註33(b)中載列)，所有與該等擔保有關的負債已自本集團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撥備 (續)

附註：(續)

#### (b) 擔保 (續)

- (iii) 過往年間，本公司已向其一間前度全資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asia HK」)之往來銀行提供若干數額不詳之公司擔保，以作為授予Corasia HK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成功與有關銀行達成協議，及與該等公司擔保有關之所有或然負債目前已被解除或具體化。

### 27. 銀行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249	747
於結算日，無抵押銀行借款按下列方式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9	498
一至兩年	—	249
包括在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49 (249)	747 (498)
非流動借款	—	249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之同意令，該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期攤還。利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同意令日期按日息317港元計息，其後按判定利率計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在繳付兩期各120,000港元之還款後，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償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一項協議，承諾向銀行支付總額996,000港元之款項，以24個月分期攤還，每期等額支付41,500港元之方式，直至全數清還為止。首期還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其他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一年內	86	86

概無支付未償還餘額利息(二零零六年：每月3厘)。

### 29.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32,543,083股(二零零六年：2,532,543,08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325	25,325

(a)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變動。

####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本集團之成長作出貢獻，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及改善其表現及效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其他董事／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獲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已發行股本 (續)

#### (b) 購股權 (續)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再者，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文件訂明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以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之第一個營業日起至經董事釐定之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二者中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已發行股本 (續)

### (b) 購股權 (續)

在該計劃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 ii)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 iii)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附註 iv)				
<b>僱員</b>								
合計	11,474,000	—	—	(11,474,000)	—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b>貨品或服務供應商</b>								
合計	48,680,000	—	—	(48,680,000)	—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500,000	—	—	(500,000)	—	30-07-02	30-07-02 to 20-06-12	0.2360
	49,180,000	—	—	(49,180,000)	—			
<b>其他</b>								
合計	60,426,000	—	—	(60,426,000)	—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9,000,000	—	—	(9,000,000)	—	30-07-02	30-07-02 to 20-06-12	0.2360
	69,426,000	—	—	(69,426,000)	—			
	130,080,000	—	—	(130,080,000)	—			

附註：

- (i) 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歸屬，因此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度性條文調整本集團財務報表。
- (ii)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iii)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花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iv) 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已被註銷。
- (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

####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3,532	153,519	(359,843)	(42,792)
本年度虧損	12	—	—	(6,711)	(6,71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3,532	153,519	(366,554)	(49,503)
本年度虧損	12	—	—	(17,369)	(17,36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32	153,519	(383,923)	(66,87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集團重組而產生，即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數額；及因消減股本產生之貸方額約112,9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全部股權部份。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其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其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而非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分析法)進行資本管理。

實體擁有股本25,3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325,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營運之用。

### 3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於結算日已實施製定之稅率撥備全數款項。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自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28	(2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28)	—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25,3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2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將來溢利，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收購附屬公司 — 國康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7
無形資產	19	4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應計款項		(5)
		<u>313</u>
收購之商譽	19	<u>258</u>
		<u>571</u>
支付方式：		
轉讓(附註)		<u>571</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u>

該項收購乃以股份轉讓以及將貸款由關連公司轉讓至本集團之方式以571,000港元之代價完成。

由於車輛登記執照於收購日之市值預期上升，因此收購國康已產生商譽。

附註：應付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轉撥結餘予一關聯公司全數結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1所說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其於北亞洲之全部股權以及北亞洲與張家口興發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以3港元之總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北亞洲於出售日之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機器(附註16)	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7)	66,691
生物資產(附註18(b))	32,260
存貨	84
貿易應收賬款	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774)
撥備(附註26)	(106,709)
本集團應收款項	(11,414)
	(19,523)
附屬公司應付轉移款項	10,226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3,847)
已變現一般準備	(3,16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	16,312
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45)

出售北亞洲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已於附註11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披露於附註11之向一個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亞洲之事項除外)，本公司同時以2港元之總代價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在第一龍浩國際有限公司(「第一龍浩國際」)、Corasi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Macro-Invest Ltd.(「MIL」)、Dragoncom Bio-Tech Limited(「DBTL」)及Harvard Technology Limited(「HTL」)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應收第一龍浩國際、第一龍浩(香港)有限公司、Corasia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MIL、DBTL及HTL之款項。

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負債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值：	
生產權(附註19)	—
本集團應付款項	30
其他應付賬款	(4,429)
本集團應收款項	(300,609)
	(305,008)
附屬公司應付轉移款項	300,5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29
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扣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其就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11	297	—	2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6	—	—	—
	5,717	297	—	297

### 35.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3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Concord Credit Services Limited (「Concord Credit」)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Dragoncom (Hong Kong) Limited (「Dragoncom」)	韓方明先生(本公司前董事) 為Dragoncom之董事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Concord Group」)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Concord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Concord Capital」)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發控股」)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旺德融集團」)	擁有連發控股60%的股權，周文軍先生 為共同董事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海」)	為旺德融集團的母公司
連雲港金海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金海旅遊」)	江蘇金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載列外，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Concord Credit之租金開支	255	378
應付Concord Credit款項之豁免債務	—	500
應付Dragconcom款項之豁免債務	—	897
已付金海旅遊之管理開支	913	—
來自江蘇金海之租金收入	423	—
從Concord Group收購附屬公司	—	571
出售附屬公司予連發控股	—	—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披露於附註15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57	2,833
離職後福利	54	23
	<b>3,611</b>	<b>2,85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Concord Capital	9	9	9	—
Concord Credit	103	—	103	—
Concord Group	10,044	909	10,032	—
連發控股	—	18,432	—	18,432
旺德融集團	45,400	10,439	45,400	10,439
金海旅遊	10	—	—	—
	<b>55,566</b>	29,789	<b>55,544</b>	28,871

除了應付Concord Group及旺德融集團之款合共55,44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Concord Group及旺德融集團之款項合共11,348,000港元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25)。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連雲港豪景實業有限公司及連雲港旭景實業有限公司已被註銷。

### 38.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股本披露」的修訂，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變動，並分開列示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數字。相關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a)中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或重新分類，以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年度之呈列。